六安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规程 |
| 任务来源 | 根据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六市监秘〔2023〕726 号），《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规程》列为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3-1-006。 |
| 负责起草单位 | 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单位地址 | 霍山县住建大厦13楼 |
| 参加起草单位 |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霍山县兆富蔬菜家庭农场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职称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1）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本技术规程任务来源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六市监秘〔2023〕726 号），由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在征求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等相关专家基础上，会同霍山县兆富蔬菜家庭农场共同起草完成。该技术规程立足大别山独特的地理气候、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我县漫水河辣椒悠久的种植历史，并充分结合漫水河镇、上土市镇以及周边海拔600m～1000m地区辣椒产业发展实际，编制形成了独特的漫水河辣椒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生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指导准确性。（2）标准编制过程①成立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标准项目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收到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六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六市监秘〔2023〕726 号）通知后，立即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组成员由具有丰富的漫水河辣椒栽培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的同志组成。编制小组成立后，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明确标准起草的任务分工，工作落实到人。②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撰写标准初稿为了做好本标准的起草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编写小组深入漫水河、上土市、太阳乡、太平畈乡等乡镇30多个漫水河辣椒种植企业、合作社和大户进行实地调研，在听取了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等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于2024年9月完成标准初稿。③召开标准制定工作研讨会，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10月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标准工作研讨会，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制定原则和制定内容进行了研讨，起草组整合了各相关单位、各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漫水河辣椒，又称红灯笼辣椒，是霍山县具有典型地域特征的品种，栽培区域比较狭窄，主产区位于我县西南山区，主要分布在本县的漫水河镇、上土市镇、太平畈乡、太阳乡及周边区域海拔高度在600m～1000m的范围内。漫水河辣椒在本地属于常规品种，长期以来以自留种种植为主，在生产中出现品种退化、种性混杂的现象，且种植技术不规范，病虫害较严重，导致产量低、品质下降，种植效益不高。为了保护这一独特的种质资源，2022年漫水河镇投入35万余元建成了占地20亩的优质种苗繁育基地。2023年投入50余万元建设了智能化温控大鹏开展越冬栽培及高产种植试验示范，并与安农大产业合作设置选种地6亩开展品种选育与审定工作。霍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依托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组织县级蔬菜、土肥、植保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技术攻关，对县内红灯笼辣椒生产经营主体、农户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红灯笼辣椒种植的经验，探索出漫水河辣椒绿色高产栽培技术，亩产由550公斤提高到750公斤。2023年12月“漫水河辣椒1号”、“漫水河辣椒2号”通过省级品种认定。意义：制订《漫水河辣椒绿色高产栽培技术规程》对当地特色农产品的保护与提升是全方面的，通过推广应用绿色高产栽培技术，可以保护传承特色品种，提升产品品质特性，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种植效益，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助力特色农产品开发。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 编制原则：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目的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依据：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照的标准有《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辣椒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并根据项目单位前期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编写，符合国家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规定。结合专家、小组成员多年科研、教学、实践经验及其他相关主体、大户的意见和建议等，制订了本标准草案。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品种选择、苗床制作、播种育苗、整地施肥、定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提纯复壮留种组成。其中“产地环境”、“品种选择”、“苗床制作”、“播种时期”、“种子处理”、“育苗”、“炼苗”、“定植”、“田间管理”、“提纯复壮留种”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霍山县西南山区漫水河辣椒种植，六安境内其他海拔600米—1000米生态条件相似区域可参照采用。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的采标情况。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无 |
| 8、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 建议作为地方推荐性标准实施。 |
| 9、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对六安市具有地方特色的辣椒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有利于提升地方特色辣椒种植的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该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各级农业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就标准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使标准执行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规范漫水河辣椒绿色栽培技术管理。建议及时在我市进行宣贯实施。 |
| 10、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1、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